##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青海省循化县与化隆县交界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部长	
项目名称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只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下游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要求。电站采用河床式开发方式,枢纽主要由河床式				
	发电厂房、泄洪闸、右岸堆石坝、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工程布置从左岸到右岸为河床式厂房坝段、泄洪闸坝段、粘土均质				
	大坝等建筑物组成。混凝土坝最大坝高 51.65 米,土坝最大坝高 25.5 米。水库正常蓄水高程为 1900 米,总库容 0.455 亿立				
	方米,装有3台7.5万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2.5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8.79亿千瓦时。为日调节水库。工程				
	建设总工期 38 个月,第一台机组发电工期 29 个月。电站采用 110 千伏和 330 千伏两级电压送出,330 千伏出线 1 回,接入				
	公伯峡水电站 330 千伏开关站; 110 千伏出线 2 回, 另预留 2 回。项目总投资 13.5757 亿元。				
现场调查人员	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4月1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锁雷、李鹏、安海蛟、陈国龙、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6月1	9日~6月2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因素 物理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 六氟化硫、硫化氢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化学因素检				
	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I	BZ 2.1-2007 的图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规定,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黄河上				
	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只水电站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得到以下结论: (1)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建筑物卫生学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有关要求。 (2)本项目选择比较成熟的水利发电生产工艺,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厂房设计和设备布置合理。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表明,运行班、维护班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符合 GBZ 2.2-2007 接触限值的要求;				
	330kV 开关站工频电场强度为 11.124kV/m,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 kV/m。				
	(4)用人单位设置了较为合理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同时加强、监督运行班噪声的个人防护。				

- (5) 用人单位在采暖通风、辅助用室设置方面等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用人单位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有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存在设置警示标识不全等问题。
- (7) 用人单位未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体 检。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并结合对该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达到了一定的控制效果。在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予以落实后,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建议:

- (1)运行班巡检工进入蜗壳廊道、排水廊道时气温较低、湿度(100%)高,应该注意个体防护:
- (2)330kV 开关站尽量远程操控,缩短运行班巡检工巡检时间,如果需要长时间在该区域作业需穿戴带电作业屏蔽服;
- (3)发电机厂房水轮机层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具体形式参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 (4)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 (5) 对于照度值不够的工作场所(见本报告表 7-1) 适当增加照明设施,并为巡检工配备照明手电;
- (6)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更换底泥为机械抽吸作业(外委)。若需人工清理,应先通风,再监测,监测合格后再有专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并制定硫化氢应急救援预案;
  - (7)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8号)的要求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
  - (8)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建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9) 企业应对外委(如设备维修、设备涂漆、蓄电池加酸等)单位的相应资质、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进行考察,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与外委签订合同时对职业卫生职责进行详细规定,督促外委单位为操作工人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 (10)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52号)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制定《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目标,并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监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个人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病防治经费等方面制定实施方案。
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li>补充完善项目背景、任务由来及评价依据</li> <li>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与评价</li> <li>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调查与评价内容</li> <li>针对硫化氢、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对健康的危害,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及医学应急措施</li> <li>补充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适用性、合理性评价</li> <li>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li> </ol>